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表演藝術學院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Graduate School of Chinese Music Department

114 學年度

學生手冊

電話：(02) 22722181 轉 2531~2533 傳真：(02) 89654570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編印

目 錄

壹、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簡介	1
一、設立緣起	1
二、師資現況	2
三、課程	4
貳、研究生學則	7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7
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10
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1
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	14
五、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6
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18
肆、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外語考試規範	20
伍、中國音樂學系學位考試要點	21
陸、考試流程	25
附錄一 論文格式規範	
附錄二 論文寫作檢核項目	
附錄三 論文訪談同意書及論文訪談稿全文刊登同意書	
附錄四 離校檢核表	

壹、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簡介

一、設立緣起

本校中國音樂學系前身國立藝專國樂科，設立於民國六十年，長久以來培養了中國音樂領域多重門類的專業人才，舉凡器樂演奏、樂團指揮、中小學音樂教師等專業職場領域，皆有本系校友的努力與投入。昔日國樂基礎教育的堅定磐石，創造今日中國傳統音樂之茁壯榮景。而今在教育當局鼓勵提升高等教育層次，開放設立研究所的時政風潮之中，本校對於我國本土傳統音樂專業領域高等人才的培養計畫亦非常重視。

就師資結構與內容體質而言，本系豐富的樂教經驗與實力，長久以來為中國音樂專業教育做出積極的貢獻。本系增設碩士班，對於大學部學生而言，除了有效落實學術的延續性之外，更能開展學生的學術視界，對於學生專業取向之確立亦有明確的引導作用。

本系碩士班的成立，有效導引大學部基礎課程的規範與發展方向，透過專業課程的規劃，使大學教育之課程延伸至碩士班層次，讓學生建立中國音樂各面相的全面理解，進而提升學術與展演之實質內容。本系碩士班設立，除了擴展深化學術專業領域，更落實了大學部課程內容之進階設計。

演奏的堅實立基是奠定中國音樂領域快速發展之重要門鑰，本系碩士班重視中國傳統音樂演奏素質的提升與師資的培養，以二胡、古箏、古琴、揚琴、柳琴、琵琶、中阮、笛、笙、嗩吶、打擊等樂器作為專項主修，並設立指揮組與音樂學組，積極培養展演人才、學術人才與教學人才。透過各項課程探討演奏心理、演奏生理、音樂形態、樂種體系、音樂史學等學術論題，鞏固演奏理論之研究、支援演奏實務之訓練。

核心能力

- 一、舞臺表演實踐的能力
- 二、民間音樂探索的能力
- 三、音樂理論研究的能力
- 四、音樂史學探討的能力
- 五、創作理論運用的能力
- 六、音樂文化理解的能力
- 七、多元音樂應用的能力

二、師資現況

(一)本系專任老師(教師之相關履歷及著作等資料,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經歷	專長
張儷瓊	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	民族音樂學、箏樂演奏、箏樂理論、田野調查與採譜分析、中國音樂專題、中國音樂概論、民間歌謠概論、民間器樂概論、音樂學
蔡秉衡	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	中國音樂史學、臺灣音樂史學、中國近現代音樂史、正史樂志、二胡、音樂學
陳俊憲	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碩士	笛子、指揮
朱雲嵩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博士	舞臺音樂製作、編曲、作曲 音樂聲學、音樂跨領域應用 數位音樂
林心智	助理教授	⊗逢甲大學中國文學博士	指揮、二胡演奏、弓弦合奏、田野調查與採譜分析、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音樂學
林雅琇	助理教授	⊗中央音樂學院音樂學系博士	民族音樂學、音樂學、傳統音樂體裁與形式、民間器樂概論、臺灣音樂專題、民間器樂概論、北管音樂、世界音樂專題、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二)客座教師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經歷	專長
陳思仔	客座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音樂系國樂組學士	揚琴

(三)兼任老師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經歷	專長
林昱廷	榮譽教授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組碩士(EMBA)	合奏、指揮法、絲竹音樂、南胡、音樂聲學、樂器學、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音樂行政與管理、音樂學
黃新財	副教授	⊗法國國立巴黎高等音樂院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érieur de Musique de Paris) 低音提琴首獎	合奏、傳統音樂體裁與形式、低音提琴、電腦製譜
簡巧珍	副教授	⊗中央音樂學院音樂學系音樂學博士	世界音樂、臺灣音樂專題
陳鄭港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	臺灣音樂史、原住民音樂、音樂行政
謝從馨	副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藝術學院研究所碩士	中國打擊
蔡佳璇	助理教授	⊗柏林藝術大學長笛最高演奏文憑 ⊗萊比錫戲劇音樂學院大鍵琴最高演奏文憑	當代音樂作品研究. 長笛. 大鍵琴
任燕平	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國立藝專國樂科	指揮、畢業製作、笙
劉江濱	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中國文化大學音樂系國樂組學士	嗩吶
賴秀綢	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藝術學研究所藝術學碩士	琵琶
鄭聞欣	助理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	琵琶
張沛翎	助理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	琵琶
鄭翠蘋	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東吳大學音樂學系聲樂碩士	柳琴、民間歌謠賞析與表演、聲樂
陳崇青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	柳琴、中阮、彈撥合奏
高孟嵐	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碩士	二胡
黃雍華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博士	柳阮、音樂學、科技藝術

※以上師資依實際情況授課

三、課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 中國音樂學系 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

壹、教育目標：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中國音樂學系秉持「嚴謹的教學落實中國音樂之經典傳承、積極的表演增進傳統音樂之現代發展」為辦學宗旨，以達成「發揚中國音樂、復興民族文化」的教育使命。並透過中西並重、古今兼備之專業課程學習，期能培養出本系四項教育目標的中國音樂人才。

- 一、培育中國音樂優秀表演人才
- 二、培育中國音樂優秀學術理論人才
- 三、培育中國音樂高等教育人才
- 四、培育中國音樂創作人才

貳、修業年限：2年至4年

畢業學分數：37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授予學位：文學碩士（M.A.）

【除修習下列基本學分數外，如未達畢業總學分數部分，得於本學制內課程自由修習。】

類別		學分數	說明
院訂課程 跨院課程 校際選修課程	必(選)修	3	至少選修一門院訂課程， 或一門跨院或校際選修課程 (3學分)
系訂專業課程	專業必修	10	
	專業選修	18	
碩士論文	必修	6	(不單獨開課)
補修課程	必修	10	非本科系入學者需補修大學部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補修課程非本科系入學者需補修大學部課程10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中國音樂史4學分、民間器樂概論2學分、傳統音樂體裁與形式2學分、當代音樂體裁與形式2學分)

※外語檢定：畢業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6學分，成績及格(70分)。外籍生不需參加外語檢定；港、澳生需要參加外語檢定。

114 學年度預計排課模式：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總計
1 必修(2)	1 必修(2)	1 必修(2)	2 選修(4)	37 學分
2 選修(4)	3 選修(6)	2 選修(4)	1 主修(1)	
1 院選(3)	1 主修(1)	1 主修(1)		
1 主修(1)				
10 學分	9 學分	7 學分 +3 學分(論文)	5 學分 +3 學分(論文)	

●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如下：

日間碩士班：(每學期最低學分下限不含碩士論文及創作、學程、學士班、校際選課學分)

藝教所一年級至少 6 學分 其他學系一年級至少 9 學分	二年級至少 3 學分
---------------------------------	------------

●上課次時間表：

節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A	B	C	D
時	08:10	09:10	10:10	11:10	12:10	13:10	14:10	15:10	16:10	17:10	18:30	19:25	20:25	21:20
間	0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20	20:15	21:15	22:10

參、必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科目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CMU502 CMU602	主修 Major	4	4	1	1	1	1	
CMU501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Research Method and Thesis Writing	2	2	2				
CMU511	田野調查與採譜分析 Field Work and Transcription	2	2		2			
CMU601	中國音樂專題 Seminar on Chinese Music	2	2			2		
	小計	10	10	3	3	3	1	

肆、選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科目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CMU521	臺灣音樂專題 Seminar on Taiwanese Music	2	2					
CMU531	傳統音樂體裁與形式專題 Seminar on Content and Form Traditional Music	2	2					
CMU541	當代音樂作品研究 Contemporary Music Repertoire	2	2					
CMU551	現代國樂作品專題 Seminar on Traditional Music	2	2					
CMU561	音樂行政與管理 Music Administration & Management	2	2					
CMU571	電腦音樂專題 Seminar on Computer Music	2	2					

CMU581	戲曲音樂專題 Seminar on Chinese Drama Music	2	2					
CMU591	中國近現代音樂史專題 Seminar on History of Modern & Contemporary Chinese Music	2	2					
CMU503	跨領域表演製作與實務 Interdisciplinary Performance Production and Practice	2	2					
CMU513	樂譜學 Theory of Music Temperament	2	2					
CMU523	樂律學 Theory of Music Temperament	2	2					
CMU533	南管音樂研究 Nan Guan Music Repertoire	2	2					
CMU555	音樂分析專題 (I)	2	2					
CMU565	音樂分析專題 (II)	2	2					
CMU611	絲竹合奏 String & Wind Ensemble	2	2					
CMU621	臺灣原住民音樂研究 Taiwan Aboriginal Music Repertoire	2	2					
CMU631	音樂美學專題 Seminar on Music Aesthetics	2	2					
CMU651	世界音樂專題 Seminar on World Music	2	2					
CMU661	音樂學理論與方法 (I) Theory and Methodology of Musicology(I)	2	2					
CMU671	音樂學理論與方法 (II) Theory and Methodology of Musicology(II)	2	2					
CMU681	民間歌謠專題 Seminar on Folk Songs	2	2					
CMU691	北管音樂研究 Bei Guan Music Repertoire	2	2					
CMU603	音樂聲學 Music Acoustics	2	2					
CMU613	音樂心理學專題 Seminar Research On Music Psychology	2	2					
CMU623	舞台實務專題 Stage Performing Practice	2	2					
CMU633	20世紀中國音樂創作專題 Seminar for Chinese Music Compositions in the 20th Century	2	2					
	小 計	52	52					

※表列科目之排課時程，會依當年度排課狀況有所調動。

貳、研究生學則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08847 號函准予備查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26519 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8419 號函准予備查
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4 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行修正
98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3995 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3568 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月2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09466 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7、11及106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6、19、21、51、53、73、74及97-117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76、85及96條之修正經101年9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2656 號函同意備查
第4、54條之修正經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963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11、20、37、79條之修正經102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7867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8條之修正經102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33429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9條之修正經103年5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63010 號函同意備查
第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條之修正
經103年9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1540 號函同意備查
第54、74、100、102、116、117及118條之修正經105年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7962 號函同意備查
第20及79條之修正經105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30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5、20、28、78、79、87條之修正經106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5754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52、66、71、78、81、89、100、105、114、118條之修正
經108年1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5902 號函同意備查
第1、91條之修正經109年7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5176 號函同意備查
第6、11、16、23、26、27、32、37、45、54、57、61、74、77、88、92、94、95、99、101、102、104、116條之修正
經110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4492 號函同意備查
第18、19條經111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7644 號函同意備查
第2篇、第3、6、19、25、26、27、28、35、57、58、60、65、91、95條之修正經113年3月11日教育部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3513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條、第36條、第39條、第50條、第52條、第61條及118條之修正經113年7月18日教育部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0717 號函同意備查
第30條、第61條、第62條及第99條之修正經113年12月24日113學年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

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 9 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 3 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休學申請須於期末考週結束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
-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經 92 年 1 月 23 日臺高(二)字第 0920010163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2 年 12 月 25 日臺高(二)字第 0920192764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3 年 6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0930075952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7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70005339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與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及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國內各公立大學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且校際選課學分數不列入本校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內。碩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若選修他校大學部所開之課程，其學分數不可計入該生之畢業學分數內。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四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依規定填具校際選課申請書辦理選課手續：
(一)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填寫校際選課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中心核准，教務處審核後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二) 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填寫校際選課申請書，並經原校系、所、中心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後，經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中心核准及教務處核定後，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依本校該學期之學分費收取規定為準。如選修課程有實習或個別課，應另繳實習費或個別指導費），始完成選課手續。
上項程序應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第四條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要求辦理退選、退費。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應依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接受校際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原肄業學校之教務處。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26519 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3995 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3568 號函同意備查

第2條之修正經 101年3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3、4、5條之修正經 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4-6條之修正經 107年1月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60193210 號函同意備查

經 112年4月18日 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經 112年5月2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113年3月19日 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經 113年5月2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執行大學法第二十八條並依本校學則為處理學生抵免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重考或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二)依法令規定允許先修讀學分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
- (三)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
- (四)經本校核准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大學先修(AP)課程、國內交換生、符合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者。
-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博士班課程並達及格標準，且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

第三條 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之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限。
- (二)學士班轉學生曾就讀本校同一學制學系、學位學程，因故退學經轉學考再次入學者，經教學單位審核得酌予提高抵免學分數；惟不得因抵免學分數多寡而提高編級，且在校肄業期間需符合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 (三)重考、曾在大專校院就讀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一年級新生，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曾修讀本校同一學制學系因故退學者，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本校研究所重考生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 (四)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之一年級新生，得酌予抵免。惟所修學分經採計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入學考試資格者，不得抵免。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二年始可畢業。
- (五)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及其認定類別，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 (六)進修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抵免。惟依規定須補修之專業基礎課程者，得以曾

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原就讀專科學校修習之相關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得酌予免修，但需以其他科目補足。

(七)其他各系所另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九)依規定申請提高編級者，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方式向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導師及教學單位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覆核，陳教務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專院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

(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得以抵免，必要時需提供課程大綱送相關單位審核。

(四)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學期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末抵先抵下學期。

(五)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

(六)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七)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八)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所有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十)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十一)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

(十二)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而持證明者，得以抵免。

(十三)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本校「抵免體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十四)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專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1.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2. 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3. 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

(一)申請期限：

1. 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入學前修習學分

之抵免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2. 在學期間出境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至遲應於畢業離校前辦理。
3. 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得補辦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點所定上限。

(二) 申請程序：

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
2. 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初審。
3.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
4.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初審。
5. 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
6.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 必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之必修科目）。
- (二) 選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選修科目）。
- (三) 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 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 通識學分。
- (六) 體育學分。
- (七) 赴國外交換之修習學分，依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第七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八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暨各級授課教師實施要點

經 94.4.26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99.07.2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4.09.2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113.03.1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指導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之各項課業學習、撰寫論文及提昇其學位論文(含創作)品質，並規範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並依據學位授予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校各系、所(含相關系所)之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第三條 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
- (一) 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學位授予法考試委員資格規定。
 - (二) 擔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學位授予法考試委員資格規定。
 - (三) 專業技術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得比照辦理，惟必要時得由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共同指導。
- 第四條 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指導教授之提聘，應經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而無法繼續擔任時，得依狀況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或另聘其他教師為指導教授。
- 第五條 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位論文之主要指導人員，除指導論文計畫、撰寫、發表等外，並提供研究生課業學習、研究及修課內容之諮詢與建議。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 3 名(共同指導者不計)學生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或學位學程班)之指導學生數，比照一般生辦理，但每年級(不論部、班別)合計最多以不超過 6 名學生為原則。兼任教師及校外教師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 1 名為限。
- 第六條 研究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期限內提聘指導教授，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由系(所)主管協助或推薦。
- 第七條 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亦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聘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在學期間更換以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 第八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指導教授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所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召集人。
- 第九條 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核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要點提報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條件與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相當；但與「授課」教師之資格條件不同。本校各系(所)博、碩士班之「授課」教師條件界定如附表 1。

附表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級教師授課範圍界定一覽表

學制	具備資格				
	1	2	3	4	5
博士班	教授	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經驗。	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研究經驗。	
碩士班	教授；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具碩士學位；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	助理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或研究經驗。		
碩專班	同上	同上	同上		
學士班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進學班	同上				
二年制	同上				
學分班	同上				
非學分班	同上				其他
說明：1. 各級教師授課具有該授課科目之專長。 2. 專業技術教師及講座教授、客座教授之授課領域及內容，比照辦理。					

★本系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研究生必須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4 月 30 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提交日起，滿 6 個月始得進行學位考試。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之教師為原則，其專長與學生論文題目領域相關者。若有其他特殊專長需要，經系務會議討論後，得申請一位校內外教師共同指導。
- 三、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上款各教授之研究範圍時，如校外有適宜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之論文指導者，得經系主任同意聘請校外人員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共同指導。
- 四、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或研究生要求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必須得到兩方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原則，並比照本條第二款時程辦理。
- 五、指導教授職級不可為專技教師身分，需再找一位教授來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可與專技教師共同指導(專技教授需列為共同指導教授身分)。另外，學位考試三位評審不可以都為本系專任教師。

五、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年10月2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339號函通過
95年5月16日經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5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第9條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3、10、11條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1、2、3、11條經109年2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4360號函同意備查
第9條經111年3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17643號函同意備查
第10、11、12條經111年12月1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3、5、7、9、12條經113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57018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報告。
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後辦理。
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
(一)配偶。
(二)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
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或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筆試或展演方式舉行，相關細節由各系（所）另訂之。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六、需舉辦創作、展演…等作品發表者，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舉行，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舉行。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限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及畢業離校程序之完成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研究生繳交論文最後定稿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逾期而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完成畢業條件，並依規定退學。

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時間為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開學日起至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繳交）及一月（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後至第二次截止日繳交）；第二學期為四月（開學日起至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繳交）及六月（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後至第二次截止日繳交）。

第十條 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之原因外應依規定公開，申請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方可辦理。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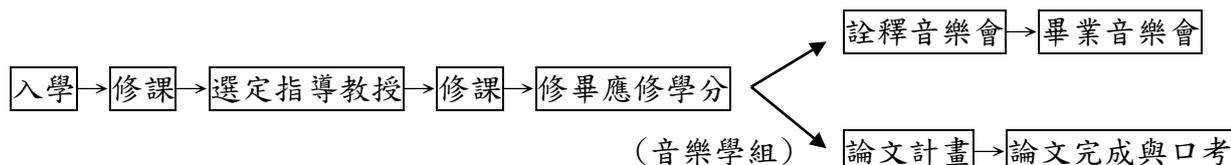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學系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日本學系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學系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八日本學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一日本學系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學系一一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學系一一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本系碩士班修業流程如下：



依規定完成修業及畢業程序者，由本校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M.A.)。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四、畢業學分及規定：

(一) 畢業學分：須修畢 37 學分 (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二) 其他規定：

1. 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前需通過外國語文測驗**，相關辦法另訂 (請參閱「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外語考試規範」)。
2. **碩士班學生於畢業離校前，須完成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正式發表，說明如下：**
 - (1) **演奏組 (器樂、指揮、作曲) 1 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皆可。**
 - (2) **音樂學組 2 篇，其中至少 1 篇為校外學術研討會發表。**
3. 碩士班學生於畢業離校前須參與「校內外研討會」共計至少 **32 小時**。**所參加的「校內外研討會」無論全程天數，同一系列研討會最高認證時數 8 小時。**
4. 碩士班學生錄取本班前如其學歷屬**非音樂類相關科系者，需至本系大學部補修下列音樂基礎課程共 10 學分**，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補修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中國音樂史	4 學分
民間器樂概論	2 學分
傳統音樂體裁與形式	2 學分
當代音樂體裁與形式	2 學分

五、修課規定：

(一) 本系碩士班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9 學分，最多不超過 12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3 學分 (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二) 必修課程：

1.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2 學分)、「田野調查與採譜分析」(2 學分)、「中國音樂專題」(2 學分)、「主修」(4 學分)，總計 10 學分。主修項目包括管樂 (笛子、笙、嗩吶)、彈弦 (揚琴、古箏、古琴)、撥弦 (柳琴、琵琶、中阮)、擦弦 (二胡)、擊樂、指揮、聲樂、

作曲、音樂學。

2. 「畢業製作」：詮釋音樂會及畢業音樂會，或論文計畫與論文研撰。(6 學分)

(三) 選修課程：

1. 專業選修科目：「傳統音樂體裁與形式專題」、「臺灣音樂專題」、「臺灣原住民音樂研究」、「中國近現代音樂史專題」、「音樂學理論與方法 (I)」、「音樂學理論與方法 (II)」、「戲曲音樂專題」、「當代音樂作品研究」、「音樂行政與管理」、「南管音樂研究」、「北管音樂研究」、「音樂心理學專題」、「音樂聲學」、「舞臺實務專題」、「音樂美學專題」、「樂譜學」、「樂律學」、「世界音樂專題」、「絲竹合奏」、「電腦實務專題」、「現代國樂作品專題」、「民間歌謠專題」、「音樂文創產業實務」、「音樂分析專題 (I)」、「音樂分析專題 (II)」。(18 學分)
2. 院選修課程或跨系(校、院、所) 選修課程 (3 學分)

六、考試方式

(一) 學期「主修/器樂、指揮、作曲」期末考試(預定每學期第 15 周星期三舉行)

碩士班學生在第一、二、三學期應於期末參加術科面試，內容須符合以下規範：

1. 每學期須準備 20 分鐘曲目。
2. 內容須含兩種以上不同風格的作品。
3. 應以文字書面方式提出對該次考試曲目之詮釋報告。(第一學期一大論文格式、其餘學期一小論文格式)
4. 第四學期詮釋音樂會或論文計畫的成績，即為該學期主修之學期成績。(若未能在第四學期提出詮釋音樂會或論文計畫之申請，則該生必須參加該學期的期末考試)。

(二) 學期「音樂學」期末考試(預定每學期第 15 周舉行)

1. 論文一篇不得少於 8000 字。(第一學期一大論文格式、其餘學期一小論文格式)
2. 考試方式，學生以 ppt 簡報，報告文章內容，限時約 15 分鐘。
3. 第三、四學期其論文開題考或學位的成績，即為該學期主修之學期成績。(若未能在第四學期提出論文計畫之申請，則該生必須參加該學期的期末考試)。

(三) 學位考試

1. 舉行詮釋音樂會或論文開題計畫並提交詮釋報告或論文開題計畫 1 份。
2. 舉行一場畢業音樂會或碩士論文。
3. 學位考試辦法悉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要點」規定。

七、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 新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提交論文或詮釋報告指導教授同意書，未能及時提交者，得於次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提交，待審核通過後，核定實施。

1.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之教師為原則，其專長與學生詮釋報告或論文題目領域相關者。主修老師合於本條件者得為該生之指導教授，若不合者，學生需另擇合乎本規範之指導教授，主修老師得為共同指導教授(專技教師不得單獨指導研究生)。
 2. 若有其他特殊專長需要，經系務會議討論後，得申請一位校內外教師共同指導。
- (二) 若原主修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或學生要求更替主修指導教授時，必須經系主任同意，以更替一次為原則，且更替時間以距離學位面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肆、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外語考試規範

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前**通過外語鑑定考試。學生應自行參加托福(TOEFL)成績紙筆型態試457以上、電腦型態為137以上、網路型態為57以上或相關之英文語文測驗，如修習本校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6學分，成績及格(70分)；惟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外籍生不需參加外語檢定；港、澳生需要參加外語檢定。

托福與其他考試成績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Threshold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50~194
	口試級分	S-2
全球英檢		B1
托福 TOEFL	紙筆 型態	457 以上
	電腦 型態	137 以上
	網路 型態	57 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550 以上
雅思 IELTS		4 以上

伍、中國音樂學系學位考試要點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廿二日本學系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日本學系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學系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八日本學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一日本學系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日本學系一一一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學系一一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碩士班之學位考試分為演唱(奏)組與音樂學組，演唱(奏)組以詮釋音樂會與畢業音樂會兩階段面試，音樂學組以論文開題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兩階段面試，學生須通過兩階段考試，始得畢業。

二、學位考試面試委員會面試委員三~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如有共同指導教授者，亦為當然委員；另由指導教授推薦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三人，由系主任勾選一人；並由系主任本人或指定本學系所專兼任老師一~二人，共三~五人，組成「學位考試面試委員會」。

三、學位考試內容規範：

(一)詮釋音樂會：

1、節目演唱(奏)、指揮、作曲時間以 40 分鐘為原則，並於演唱(奏)、指揮、作曲結束後，隨即進行詮釋報告及面試。

2、曲目內容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撰寫 30000 字以上具學術見解之詮釋報告，事先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不含訪談逐字稿)

3、詮釋音樂會成績以 70 分為通過。

(二)畢業音樂會：通過詮釋音樂會者，一個月後始得舉行畢業音樂會。

1、節目內容：以能完整呈現在校學習期間所修習之各種風格及技巧之曲目為原則，其曲目內容應先經指導教授及主修老師同意，採自詮釋音樂會之曲目不得少於 20 分鐘。

2、節目時間：音樂會之時間不得少於 70 分鐘。

3、於詮釋音樂會通過一個月並修畢應修學分後，得向系辦公室提出舉辦畢業音樂會之申請。

4、畢業音樂會之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三)以「音樂學」做為畢業學位考試之規定：

1、辦理論文計畫考試。論文口試之成績以通過、再修正、不通過為審查結果。

2、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經三個月後始得舉行論文學位考試。

四、以「畢業音樂會」做為畢業學位考試之規定：

(一)詮釋音樂會(三萬字)

1、申請資格：第二學年上學期已修畢及正修習之學分數達總學分數三分之二(24 學分)以上時，並修滿 3 個學期之主修，得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2、申請時間：

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逾期不予辦理)，如需開學一個月內辦理者，請務必於開學一個月前向系辦提前申請。面試時間請自訂。第一學期申請者，可預計於 10/31 前完成詮釋音樂會面試；第二學期申請者，可參考預計於 3/31 前完成詮釋音樂會面試。相關表格請至系網頁下載。

3、申請程序及繳交資料：

(1)交詮釋音樂會報告面試申請書。

(2)交詮釋音樂會面試委員推薦書。

(3)論文提要 1 份。(需按本系規定之論文研撰格式並繳交論文第一章)

(4)經系所審查通過後，研究生與面試委員排定時間口試，並於考試前一個月告知系辦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口試日前14天逕將詮釋論文(全文)逕交面試委員，如逾期告知口考時間及繳交論文，將停止進行詮釋音樂會面試審查。

4、面試考試前兩周需進行turnitin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需通過15%(含)以下，通過後方可進行考試。(不需裝訂於論文中)

5、碩士論文如有訪談需求者，為落實學術倫理精神，在碩士論文口考前，請同步提交「論文訪談同意書」至系辦。(不需裝訂於論文中)

6、詮釋音樂會面試結果分為：

(1)七十分(含)以上通過。

(2)七十分以下未通過。

7、通過者，一個月後始可舉行畢業音樂會。未通過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一個月後再度提出申請，但以一次為限，如仍未通過，須於次學期始能再提申請。

(二)畢業音樂會

1、需通過詮釋音樂會面試，並於全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進行申請。(第1學期開放時間：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第2學期申請時間：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4月30日止)

2、學分數與當學期正修習學分已達修畢本系碩士班之應修科目及學分。

3、申請程序及繳交資料：(共10張申請表)登入校務行政系統

(網址：<http://uaap.ntua.edu.tw/ntua>)選擇「申請」-「教務資訊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輸入申請資料。並列印報表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交本系承辦業務助教審查

(1)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印出

(2)繳交「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印出

(3)繳交「學位考試簽到表」。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印出

(4)繳交「學位合格同意書」。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印出

(5)繳交「學位考試審定書」。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印出

(6)繳交「歷年成績單」。；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印出

(7)繳交「英文審定書」。；本系系網下載後填寫印出

(8)「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一式3份」。本系系網下載填寫後印出

4、畢業音樂會應於每學期的學期最後一天前完成面試。

5、畢業音樂會面試結果分為：

(1)七十分(含)以上通過。

(2)七十分以下未通過。

6、畢業音樂會、論文口試未通過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一個月後再度提出申請，但以一次為限。

五、音樂學組「碩士論文」做為畢業學位考試之規定(六萬字以上)：

(一)論文開題計畫：

1、申請資格：第二學年上學期已修畢或修習之學分數達總學分數三分之二(24學分)以上時，得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2、申請時間：

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逾期不予辦理)，面試時間請自訂。第一學期申請者，可預計

於 10/31 前完成開題計畫面試；第二學期申請者，可參考預計於 4/30 前完成開題計畫面試。相關表格請至系網頁下載。

3、申請程序及繳交資料：

(1)交論文開題計畫審查申請書。

(2)交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推薦函。

(3)論文開題計畫 1 份。(需按本系規定之論文研撰格式)

(4)經系所審查通過後，研究生與面試委員排定時間口試，並告知系辦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研究生至遲於口試日前 14 天逕將開題計畫(全文)逕交面試委員(如逾期繳交，將停止進行面試審查)。

4、開題考考試前兩周需進行 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需通過 25%(含)以下，通過後方可進行考試。(不需裝訂於論文中)

5、碩士論文如有訪談需求者，為落實學術倫理精神，在碩士論文口考前，請同步提交「論文訪談同意書」至系辦。(不需裝訂於論文中)

6、論文計畫審查結果分為：

(1)通過

(2)再修正

(3)不通過

7、通過者，三個月後始得舉行論文口試；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未通過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一個月後再度提出申請，但以一次為限，如仍未通過，須於次學期始能再提申請。

(二) 論文學位考試

1、需通過論文開題面試，並於全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進行申請。(第 1 學期開放時間：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 2 學期申請時間：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4 月 30 日止)

2、學分數與當學期正修習學分已達修畢本系碩士班之應修科目及學分。

3、申請程序及繳交資料：(共 10 張申請表)登入校務行政系統

(網址:<http://uaap.ntua.edu.tw/ntua>)選擇「申請」-「教務資訊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輸入申請資料。並列印報表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交本系承辦業務助教審查。

(1)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印出

(2)繳交「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印出

(3)繳交「學位考試簽到表」。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印出

(4)繳交「學位合格同意書」。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印出

(5)繳交「學位考試審定書」。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印出

(6)繳交「歷年成績單」。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印出

(7)繳交「英文審定書」。本系系網下載後填寫印出

(8)「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一式 3 份」。本系系網下載後填寫印出

4、畢業論文應於每學期的學期最後一天前完成面試。

5、畢業論文口試結果分為：

(1)七十分(含)以上通過。

(2)七十分以下未通過。

6、畢業論文口試未通過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一個月後再度提出申請，但以一次為限。如仍未通過，須於次學期始能再提申請。

六、撤銷學位考試：至校務行政系統鍵入撤銷學位考試，並列印申請書(每人僅一次為限)先送交至系辦蓋章再繳至教務處繳交表單。

七、進行 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https://reurl.cc/ZyaX1a>

(上傳名稱及代號，於當學期申請考試時提供)

辦理「音樂會」畢業考試，系統比對結果需通過 15%(含)以下。

辦理「音樂學、論文」畢業考試，系統比對結果需通過 25%(含)以下。

通過後才得以辦理考試，以及離校時最後的論文也須辦理論文系統比對，通過後，才可以辦理離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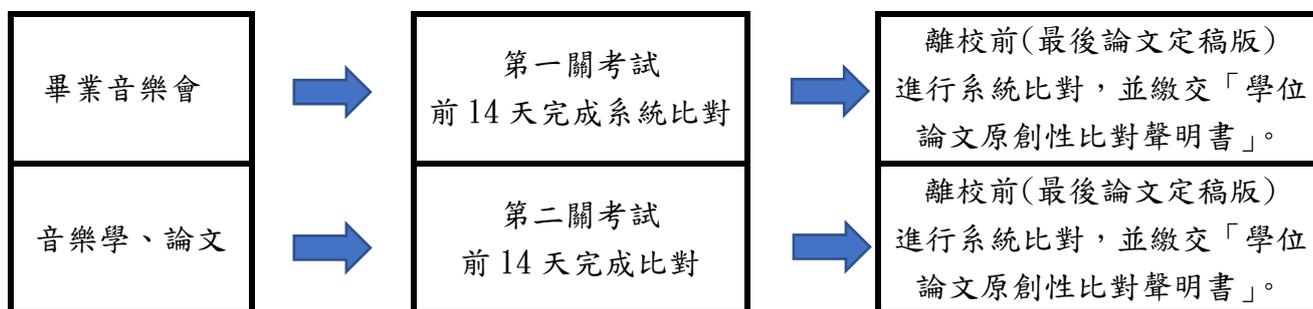


■系統比對繳交時間說明：

1. 辦理「音樂會」畢業同學：於第一關時，考試前 14 天需上傳進行論文比對系統，在下載檔案中「目前檢視」的檔案裡，印出紙本第一頁(封面)以及最後百分比的資料(中間內文不用)給欣諭助教。比對後的檔案也請傳給指導教授審閱。系統比對結果需通過 15%(含)以下，方可進行考試。

2. 辦理「音樂學、論文」畢業同學：於第二關時，考試前 14 天需上傳進行論文比對系統，在下載檔案中「目前檢視」的檔案裡，印出紙本第一頁(封面)以及最後百分比的資料(中間內文不用)給欣諭助教。檔案也請傳給指導教授審閱。系統比對結果需通過 25%(含)以下，方可進行考試。

3. 以上，通過%才可以進行考試。最後離校時，全部研究生都需要再一次進行論文比對系統，通過後才可以辦理離校，並繳交「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聲明書演奏組/音樂學組」(表格於系網頁研究生表格下載)，以及下載檔案中「目前檢視」的檔案裡，印出紙本第一頁(封面)以及最後百分比的資料(中間內文不用)給欣諭助教。檔案也請傳給指導教授留存。



八、碩士論文如欲刊登訪談稿全文者，為落實學術倫理精神，在畢業離校前，請同步提交「論文訪談稿全文刊登同意書」至系辦。(不需裝訂於論文中)

九、離校程序：詮釋報告或畢業論文需依照本系論文格式修改完畢且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簽名表單為「論文修改認可書」)，方可至圖書館上傳論文，並且完成本校研究生論文線上建檔及上傳手續，最後至系辦公室繳交平裝本(需亮皮)2份(含電子檔:請燒成光碟後黏貼於論文封底)、圖書館繳交平裝本(需亮皮)3本+音樂會光碟3份及離校程序表。並請同學逕送面試委員一人一本平裝本。(以上基本論文印製需8本)。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備註：就讀第三年開始，想辦理學位考試時請務必於每學期開學前與助教先聯繫，告知要辦理考試得以協助考試流程。另外，如能在上學期 10/31 或是下學期 4/30 前辦理完離校程序，方可退 2/3 學費，請大家好好評估安排考試時間，順利盡快完成學業。

陸、考試流程

一、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考試流程(第一關)

流程	承辦	工作時程	辦理事項
填具申請書	學生	--	填具並繳交 1. 「詮釋音樂會及論文開題面試申請書」 2. 「指導教授推薦面試委員推薦函」 3. 論文提要1份(需按本系規定之論文研撰格式並繳交論文第一章)
簽報核准	學生	1-2	請碩士班學生將表格給指導教授簽名，再送交系務承辦人轉請系主任簽章核准。
遴選面試委員	承辦助教	1-2	系辦公室於承辦工作完成後，通知碩士班學生:詮釋音樂會面試委員名單。
面試時間訂定	學生	3-5	1. 學生連絡面試委員訂定面試時間並 最晚於考試前一個月回報系辦。 (如逾期告知，將停止進行詮釋音樂會面試審查)。 2. 學生事先借考試場地。
繳交詮釋音樂會論文/開題書面資料	學生	--	學生於面試14天前將詮釋音樂會及論文開題計劃書全文至面試委員。(如逾期繳交，將停止進行面試審查)。
進行 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	學生	--	學生於面試 14 天前將詮釋音樂會論文，進行 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需通過15%(含)以下。通過後方可進行考試。(開題考試者，此階段不需進行比對)
繳交論文訪談同意書	學生	--	若論文內容需進行訪談，請下載第一次訪談前簽署的論文訪談同意書，於面試14天前同論文繳至面試委員。(無須訪談者，此階段不需進行)
準備面試相關事宜	學生	--	1. 面試前至系辦公室領取評分表 (以下表格於面試完成後請指導教授彌封繳至系務承辦人處) *面試評分表:每位委員一份。 *面試簽到表一份。 *成績統計表一份。 2. 學生登記面試場地所需借出相關設備(投影機、DV、文具等)。 3. 學生請於考前 30 分鐘至考試會場佈置(含茶點)並安排 1~2 人協助當天試務相關工計時等。
辦理詮釋音樂會演奏	學生	--	由考生進行至少 40 分鐘之演奏。
詮釋音樂會詮釋報告及論文開題口試	學生	--	由面試委員就考生所提進行口試。
評定成績	委員	1	
面試表格彌封繳至系辦公室	承辦助教	--	

註：確切承辦日期以系辦公室公告為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研究生

詮釋音樂會暨書面詮釋報告/論文計畫/論文學位考試

口試程序表

- 一、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除外）
- 二、口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三、主持人宣佈口試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口試委員
- 四、主持人致詞
- 五、研究生詮釋音樂會演奏（至少40分鐘）請準備演奏曲目表
- 六、研究生口頭報告：詮釋報告/論文計畫/學位論文
（約10~20分鐘）
- 七、口試委員針對研究生之詮釋報告/論文計畫/學位論文內容個別進行口試，研究生進行即席答辯（約20~40分鐘）
- 八、口試完畢，評分
（請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
- 九、研究生入席
- 十、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 十一、散會

註：碩士在職班之論文計畫考試/音樂學組論文學位考試省略程序五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流程(第一關通過後系統學位考試申請)

步驟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注意事項
1	申請學位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網址：http://uaap.ntua.edu.tw/ntua/) 選擇「申請」-「教務資訊申請」-「學位考試申請」 2. 輸入申請資料 3. 列印報表：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4. 將申請書籍相關資料送交系所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學期申請時間：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 * 第2學期申請時間：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4月30日止 * 資料鍵入經系所審核通過後，英文姓名即不得再變更，通訊方式可至「登錄」-「教務資訊」-「學生通訊資料維護」。 * 申請後至輸入成績止，得修正論文題目、學位考試時間、地點、口試委員
2	系所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學生歷年成績 2. 審核系所其他特殊畢審規定(補修學分等等) 3. 收取相關表單 * 學位考試申請表 *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3	舉行學位考試	列印報表(共10張表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 (2) 繳交「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3) 繳交「學位考試簽到表」。 (4) 繳交「學位合格同意書」。 (5) 繳交「學位考試審定書」。 (6) 繳交「歷年成績單」。 (7) 繳交「英文審定書」。 (8) 繳交「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一式3份」填妥後再印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學期舉行時間：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學期最後一天止 * 第2學期舉行時間：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學期最後一天止 * 辦理學位論文考試：請於面試14天前將論文全文至面試委員。(如逾期繳交，將停止進行面試審查)。
4	完成學位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離校作業 2. 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學期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 自完成學位考試至1月31日止 * 第2學期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 自完成學位考試至7月31日止
※	撤銷學位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鍵入撤銷學位考試，並列印申請書。(每人僅一次為限) 2. 送交申請單至系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學期撤銷期限：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1月31日止 * 第2學期撤銷期限：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6月30日止 * 逾期未撤銷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注意：1. 不管是以音樂會或是論文畢業，本系考試類別都是「論文學位考試」M.A.。

2. 表格中有指導教授的地方請先拿給指導教授簽完再交給承辦助教。

●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畢業音樂會考試流程表(第二關)

流程	承辦	工作時程	辦理事項
填具申請書	學生	--	請參閱前一頁: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步驟一~三
簽報核准	學生	1-2	1. 請指導教授簽名, 再送交承辦人轉請系主任簽章核准。 2. 繳交「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英文檢定證明、歷年成績單、最後一學期選課單。
遴選面試委員	承辦助教	2-3	下列表格, 系辦公室於承辦工作完成後, 通知考生面試委員名單。(畢業音樂會面試委員原則上與詮釋音樂會相同) 1. 面試委員邀請函 2. 面試委員同意書
面試時間訂定	學生	3-5	學生與面試委員連絡訂定面試時間。
準備面試相關事宜	學生	--	1. 演出場地、文宣及相關事宜悉由考生自行規劃辦理。 2. 面試前至系辦公室領取評分表(以下表格於面試完成後請指導教授彌封繳至系務承辦人) (1)「面試評分表」每位委員一份 (2)「學位考試簽到表」 (3)「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4)「學位考試中、英文審定書」 3. 會場佈置: 含茶點、借用相關設備及會場等。 4. 完成論文修改。
辦理畢業音樂會演奏面試	學生	--	由考生進行至少 70 分鐘之演奏。
評定成績	委員	1	面試委員開會討論, 於當場公告是否通過。
面試表格彌封繳至系辦公室	承辦助教	--	
面試通過	學生	--	詮釋報告或論文修改完畢且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簽名表單為「論文修改認可書」), 方可至圖書感上傳論文, 並且完成本校研究生論文線上建檔及上傳手續, 最後至系辦公室繳交平裝本(+亮皮)2份(含電子檔:請燒成光碟後黏貼於封底)、圖書館繳交平裝本(+亮皮)3份及離校程序表。並請同學逕送面試委員一人一本平裝本。

註: 確切承辦日期以系辦公室公告為準。

🔊以上各種表格請自行上系網 <https://reurl.cc/dmz7o2> → 表格下載或至系辦前領取紙本(工本費一張一元)。表格下載路徑: 臺藝首頁/教學單位/中國音樂學系/表格下載

🔊煩請各位研究生將表格下載後儘量以電腦繕打相關資料(如所級、姓名、論文題目及面試委員之職稱…等), 避免筆跡不清造成文書作業處理困難。

附錄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論文寫作格式規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論文寫作格式規範

2013.07.24 修正
2014.08.26 修正
2015.09.01 修正
2016.08.30 修正
2019.06.30 修正
2020.09.01 修正
2022.08.30 修正
2024.08.31 修正

一、版面規格（紙張、裝訂）

- （一）除封面、封底外，均採用 A4，80 磅之白色模造紙印製。
- （二）版面規格：採用 word 標準格式。
 - 1.頂端留邊 2.54 cm。
 - 2.底端留邊 2.54cm。
 - 3.右側留邊 3.18cm。
 - 4.左側留邊 3.18cm。
 - 5.版面底端中央繕打頁碼。
- （三）裝訂：自論文本左端裝訂。
- （四）印刷：以雙面印刷為原則，但頁數為 80 頁以下者得以單面印刷。

二、文字規格

- （一）文章主體以中文為主，由左至右，橫式打字繕排。
- （二）文字段落間距：文字間為 1.5 倍行距，段落間不另增行距。
- （三）章名上方不留行，下方留 18 級字 1.5 倍行距，置中；節名上、下方各留 16 級字 1.5 倍行距，齊左。若由章直接銜接節，則僅在兩者間留 18 級字 1.5 倍行距。
- （四）封面字體：粗體
 - 1.中文字體**應使用**標楷體，文字大小規格如下：
 - 校名：標楷體 18 級。
 - 系名（所名）、組別、學位級別：標楷體 18 級。
 - 論文題目：中文在上方，標楷體 24 級；英文在下方，Times New Roman

24 級字（副標得縮小字級為 18 級）。

指導教授姓名、研究生姓名、論文完成年月：標楷體 14 級。

2.若以英文撰寫時，英文字體應使用 Times New Roman，文字大小規格如中文之規定。

(五) 正文標題字體：粗體

章次：新細明體 18 級。

節次：新細明體 16 級。

標題「一」：新細明體 14 級（可不用粗體）。

(六) 正文：12 級新細明體。

(七) 英文及數字：Times New Roman。

(八) 引文：12 級標楷體

三、論文編印項目次序：由封面至封底依序排列（要考慮單頁或雙頁印刷的問題）

(一) 封面

(二) 空白頁（又稱蝴蝶頁）

(三) 書名頁：與封面相同（單頁列印）。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單頁列印）。

(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英文審定書（單頁列印）。

(六) 誌謝或序言（前言）※（開始雙頁印刷，頁碼起算）。

~~(七) 凡例※~~

(七) 中文摘要

(八) 英文摘要

(九) 目錄

(十) 圖目錄※（獨立頁面）

(十一) 表目錄※（獨立頁面）

(十二) 譜例目錄※（獨立頁面）

(十三) 符號說明※（以上小寫羅馬數字頁碼；若前方目錄結束於奇數頁，則次一頁偶數頁需空白）。

(十四) 論文本文（緒論：開始阿拉伯數字頁碼，必須在右頁）。

(十五) 參考資料

(十六) 附錄※

(十七) 自傳或簡歷※

(十八) 空白頁

(十九) 封底

(二十) 書背側條

「※」表視論文之實際需要而定。

四、封面

(一) 正封面

1.版面規格

(1) A4 大小 (21cm×29.7cm)。

(2) 平裝本封面及封底採用 200 磅米黃色之銅西卡紙或雲彩紙 (上亮 P, 口考版本毋須上亮 P) 裝訂之。

2.上下左右保留之寬度：上、下、右、左各留 4 cm。

3.內容：由上而下依序為

(1) 學校全名，系(所)全名、組別。

(2) 學位級別

(3) 論文中文題目

(4) 論文英文題目

(5) 指導教授姓名；若有共同指導，並列於次行。

(6) 研究生姓名。

(7) 論文完成年月 (以國字書寫)，如：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

4.中文字體應使用標楷體，各項目皆置中。

(1) 中文字體文字大小規格如下：(範例另見附檔)

a.校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標楷體 18 級)。

b.系(所)名(組別)：「中國音樂學系」(標楷體 18 級)。

c.論文級別：「學(碩)士論文」(標楷體 18 級)。(下空 18 級字 2~3 行，視題目行數調整)

d.題目：標楷體 24 級；~~Times New Roman 24 級~~。(下空 18 級字約 2~3 行，視題目行數調整)

e.指導教授姓名、學生姓名：標楷體 14 級。(下空 18 級字約 1~2 行)

f.論文完成年月：標楷體 14 級 (放在倒數第一行，各字間以半形空格區隔)。論文完成年月以最後修正通過的時間為準，年月數字請以國字書寫。

(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2) 英文字體應使用 Times New Roman，文字大小規格如中文之規定。

5.如有副標題，中文之標題與副標題間以破折號「—」分開，英文則以冒

- 號「:」（英文半型）分開，並縮小字體。
- 6.題目字數以不超過 20 字為原則。

(二) 書背

- 1.規格：上、下各留 2 cm。
- 2.內容：由上而下依序為
 - (1) 校名及系（所）名：字體用 12 級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並列，上下切齊，下空一格）
 - (2) 學位級別：字體用 12 級字，「學（碩）士論文」。（下空二格）
 - (3) 論文題目：字體用 14 級字（視論文厚度、題目長度調整字體，若題目太長可分成兩行）。（下空二格）
 - (4) 研究生姓名：○○○
 - (5) 論文完成年月：例「民國一〇四年六月」。
- 3.字的級數可依論文厚度自行調整。
- 4.字體：標楷體。
- 5.顏色：同正封面。

(三) 封底：紙張規格、顏色同正封面。

封面邊界設定：上下左右皆 4cm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
碩士論文

18 級字，粗，
標楷體

(18 級字空行 1)

(18 級字空行 2)

(18 級字空行 3，可彈性增刪)

論文題目 (中文)
論文題目 (英文)

24 級字，
粗，標楷體

英文題目可彈性縮小字級

(18 級字空行 1)

(18 級字空行 2)

(18 級字空行 3，可彈性增刪)

指 導 教 授： ○ ○ ○

共 同 指 導 教 授： ○ ○ ○

研 究 生： ○ ○ ○

14 級字，粗，標楷體；

表格齊尾，若需增列，請

向上增加。

(18 級字空行 1)

(18 級字空行 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各字間以半形空格區隔

封面邊界設定：上下左右皆 4cm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18 級字空行 1)

(18 級字空行 2)

(18 級字空行 3，可彈性增刪)

18 級字，粗，
標楷體

論文題目 (中文)

論文題目 (英文)

(18 級字空行 1)

(18 級字空行 2)

(18 級字空行 3，可彈性增刪)

24 級字，
粗，標楷體

英文題目可彈性縮小字級

指 導 教 授： ○ ○ ○

共 同 指 導 教 授： ○ ○ ○

研 究 生： ○ ○ ○

14 級字，粗，標楷體；

表格齊尾，若需增列，請

向上增加。

(18 級字空行 1)

(18 級 18 字空行 2)

各字間以半形空格區隔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論文題目）

○○○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碩士論文（論文題目）

○○○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揚琴於西元第 17 至第 18 世紀之際，從歐洲傳入中國沿海地區，之後廣泛的流行於中國南北各地，且普遍流傳於社會中下階層與民間地方，成為一個世俗性的樂器。爾後，隨著說唱音樂與地方戲曲的興起與發展，從清代後期，揚琴更被廣泛運用於說唱及戲曲的伴奏樂隊之中。舉凡各地的「琴書」，如山東琴書、四川琴書等，還有豐富多彩的地方戲曲，如粵劇、潮劇、閩劇等，都是採用揚琴為主要伴奏樂器（項祖華，1992）。另一方面，許多傳統民間器樂的合奏形式¹也紛紛開始作為獨立的樂種發展，因此揚琴遂又成為民間器樂演奏形式中的主要伴奏樂器之一。

而在中國各地種類豐富又多樣性的民間樂種中，「潮州音樂」內容涵蓋樂種類別甚多，包括潮州弦詩樂、潮州鑼鼓樂、潮陽笛套音樂、潮州細樂、潮州廟堂音樂、外江漢調音樂六大種類，其中又以受到「潮州弦詩樂」的影響最大。因為「潮州弦詩樂」是潮州音樂中最古老又最為普及的一個音樂種類，可以說是潮州音樂的母體形式。之所以稱它古老，第一是因為至今潮汕人仍將所使用的樂譜稱「弦詩」，不改稱為「樂曲」，這可能與古代還未有樂譜之前的吟詠詩歌有關；第二在弦詩樂源流背景中，發現有唐代樂曲之遺風；第三可能自唐代就受到中原古樂的育化和滋養有關。之所以稱它普及、世俗，是因為弦詩樂在潮州音樂中具有特殊地位和靈活多樣的表演形式，它既可登上大雅之堂，也可自娛自樂，在每逢過年過節、婚喪喜慶也都可演奏，因此可謂「雅俗共賞」。

註腳數字後方空一格半型，第二行切齊文字

¹ 傳統民間器樂合奏，如絲竹樂，有江南絲竹、廣東音樂、潮州弦詩樂、二人台牌子曲、福建南曲等樂種；吹打樂有河北吹歌、潮州大鑼鼓、蘇南吹打、浙江吹打等樂種。

五、空白頁

置於正封面之後及封底之前各一張，又稱為蝴蝶頁。

六、書名頁

- (一) 內容、規格與正封面的編排相同。
- (二) 單頁印刷。

七、口試委員審定書

單頁印刷。

~~八、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單頁印刷。~~

八、誌謝或序言（前言）※

- (一) 內容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 (二) 雙頁印刷開始（亦可單頁印刷）。
- (三) 頁碼起算（小寫羅馬數字）。

~~十、凡例※~~

九、摘要及關鍵詞

- (一) 中英文都需要，各自獨立頁面，中文在前，英文在後。
- (二) 各以一頁為原則，中文以 300 - 500 字為原則；英文以 150 字為原則。
- (三) 內容：應說明研究動機、目的、研究方法、結論等。
- (四) 關鍵詞：
 - 1. 字體：12 級新細明體。
 - 2. 排列順序：由大範圍到小範圍，以 3-5 個詞為原則。
 - 3. 放在摘要的下空三行，齊左。

十、目錄

- (一) 依次編排論文內容之項目名稱，包括審定書、授權書、誌謝或序言(前言)、凡例、摘要、目錄(中間空 1 個字元)、圖目錄、表目錄、譜例目錄、各章節之編號與標題、參考資料、附錄等，及所在頁碼。
- (二) 正文目錄：以二個層次為原則(呈現章、節，其他不呈現)。
 - 1. 層級一(章)字體：中文新細明體、英文與數字 Times New Roman，14 級字，1.5 倍行高。
 - 2. 層級二(節)字體：中文新細明體、英文與數字 Times New Roman，14 級字，1.5 倍行高，文字縮排 2 字元。
- (三) 圖、表、譜例等目錄：依次由「目錄」之下一頁開始排列
 - 1. 圖、表、譜例等目錄，均須分別編列阿拉伯數字序號與標題，並各自成體系，圖在前，表次之，譜再次之等。
 - 2. 圖、表、譜例等之數序，各依正文中之先後順序，可不分章節分別連續編號，亦可依章採分章編號。
 - 3. 編寫正文中所在之頁碼。
 - 4. 序號與標題間空一個全形(2 字元)。
 - 5. 圖、表、譜例等目錄字體：中文新細明體、英文與數字 Times New Roman，14 級字，1.5 倍行高；若內容太多，可降為 12 級字、1.5 倍行高。

十一、頁碼

- (一) 正文前(緒論前)頁碼以 i、ii、iii、... 等小寫羅馬數字連續編碼。(自「誌謝」起算)。
- (二) 自正文起至附錄，均以 1、2、3、... 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碼。
- (三) 頁碼編排一律標寫於該頁下方正中央(頁尾置中)，Times New Roman 10 級。

十二、正文編次

- (一) 論文以章為主體，每章均置章次、標題(章名)，應另起新頁(毋須在奇數頁)，置於版面頂端中央處。章下分節，不另起新頁。
- (二) 章節編次宜使用一、二、... 等中文數字編號。各章節內必要時得再細分，惟宜依序採用下列數序，**一律齊左**(括號一律使用全型括號)：
 - 一、
 - (一)
 - 1.

(1)

a.

(a)

(三) 章節名稱及段落層次

1. 章次、章名：位於打字版面頂端中央處（置中），間距設定前後 9pt（等同 0.5 行）。
2. 節次、節名：置左，間距設定前後 0pt。
3. 章次與章名間、節次與節名間，各空一格。
4. 內文首行空二格，文字左右對齊。

十三、引註

(一) 內文引註皆以「括弧註」的方式交代文獻的出處，並在文末編列參考資料。

(二) 引註的方式可分為直接節錄與間接引用兩種，直接節錄就是將文獻未做修改，直接引用；間接引用則將文獻修改與整理，但仍保持原意。

(三) 直接節錄文獻之引註：

1. 要標示作者、出版年代及頁碼，並且要將節錄文獻改用 12 級標楷體，以示區別。
2. 引文在 3 行內，不必獨立段落，可接續寫作，但前後要加引號；超過 3 行（不含）以上者，則須另起一段編排，且段落左邊須內縮 3 個字，右邊齊右。直接節錄的文獻長度不宜超過 500 字，同一份文獻之直接節錄總字數，以不超過 1,000 字為原則。

例如：

一般認為這是一齣悲劇，但是威爾遜（Dover Wilson）（年代）說：「這一對苦命戀人的愛情故事中充滿喜劇色彩與喜劇人物。」

（頁碼）另有一位學者（年代）更具體地指出：

《羅密歐與茱麗葉》的最後幾場戲雖屬悲劇，但是就其各事件的發生全屬意外來看，它在本質上應屬喜劇，例如茱父堅持要她馬上結婚、突來的瘟疫延誤了修士派去送信的人、修士自己遲抵墳墓等。（頁碼）

3. 如上例，必須註明出處，採作者名（出版年）的方式呈現，在引用文字的後面要註明頁碼。
4. 引文中若在中間有刪除文字，應使用「……」來表示；若是在文章前或後，則不用刪除符號。

(四) 間接引用文獻之引註：

須標示出作者和出版年代，如（項祖華，1992）；引用西文文獻時，僅寫出作者的姓（last name），中文則須寫出全名。對引用資料之作者，不必書寫任何稱謂，直接寫出姓名即可。

(五) 若引用之文獻為第二手資料，則須在第二手資料的作者之前，冠以「引自」，在參考資料中應列出的是第二手資料。

(六) 在內文中若有需要解釋，但為了避免影響閱讀的流暢性，可採用腳註（footnotes）的方式，在當頁註，並且以全文為單位，依序編號，並不得跨頁，如文字過長，則應放入內文中。腳註字級為 10 級字、單行間距，序號與後文需空一個字元，第二行對齊第一行的文字（非對齊序號）。

(七) 腳註中的資料來源可用說明方式記敘，盡量避免註中註。

十四、譯名

(一) 外文之中文譯名，應在第一次出現譯名時以括號將原外文標出，並附上生逝年份，如：約翰·塞巴斯蒂安·巴赫（德語：Johann Sebastian Bach，1685-1750）。

(二) 除了必須大寫的外文專有名詞外，其他一律用小寫，如：交響曲（symphony）。

(三) 所有音樂名詞及譯名一律使用教育部督導審訂公佈之《音樂名詞》，其出版資料如下：

李永剛主編

1994 《音樂名詞》。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正文之圖、表、譜例等之說明

(一) 圖之序號與標題，置於圖之下方，置中排列。

(二) 表之序號與標題，置於表之上方，齊左排列。

(三) 譜例之序號與標題，置於譜例之上方，齊左排列。減字譜、工尺譜等直式傳統樂譜亦應視為樂譜進行編序及說明。

(四) 圖、表、譜例等之「序號」與「標題」間空一全形格以區隔。

(五) 圖、表、譜例等之安插，宜選擇適當位置，通常宜置於首次陳述的段落之後，如大於半頁以上，應單獨於一頁中，如小於半頁，則和文字敘述資料同放一頁。表中字級降為 11 級字，間距改 1.15 倍行距。

(六) 行文陳述時，涉及任何圖、表、譜例等，宜確切指明圖、表、譜例等之序數，如「見圖 1」、「見表 1」或「見譜例 1」；而不宜使用「見下圖」、「見下表」或「見下譜例」。

(七) 譜例需注意音符大小一致，且每一譜例皆應有拍號、調號、小節數及速度

標示等，同時要注意譜的清晰度。

- (八) 若圖、表、譜例等引用自他人之資料時，必須於圖（圖之資料來源應置於序數與標題之下方，置中排列）、表、譜例等之下方齊左排列，並以 12 級新細明體陳述資料來源。若為自己整理，則寫明「資料來源：筆者整理」或「資料來源：筆者製譜」。
- (九) 引用他人的圖、表、譜例等時，其資料來源的註明格式，為求簡便，僅需列出「作者、出版年與頁次」等（每一個譜例後方皆需列出）。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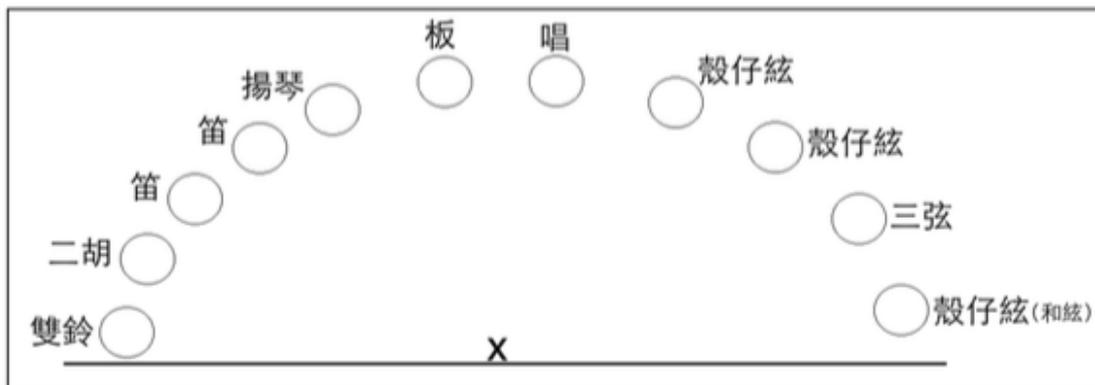


圖 1 梨春園排場位置圖

資料來源：林雅琇（2018，頁 46）



圖 2 臺灣文武郎君陣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05.07.16，臺南縣佳里鎮北極玄天宮

表 4 光復前曾被唱片公司出版過之福佬系酒歌

唱片公司	曲名	出版時間
古倫美亞唱片	無醉不歸	1934
	燒酒是淚也是吐氣	
勝利唱片	悲戀的酒杯	1936
東亞唱片	夜半的酒場	1938

資料來源：黃玲玉（2006，頁 64）

如為作者自行整理表格，可以以下的方式呈現：

表 1 《xxx》樂曲結構表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譜例 1 《就在某處》15-18 小節

15
 わたしのあい に こたえて くださる かた が
 Wa - ta - shi no a - i ni ko - ta - e - te ku - da - sa - ru ka - ta ga
 わたしのあい に こたえて くださる かた が
 Wa - ta - shi no a - i ni ko - ta - e - te ku - da - sa - ru ka - ta ga

資料來源：黃曉音（2006，頁 82）

或

譜例 1 《闌隱花叢》定弦表

A調宮調式
 A調徵調式
 七聲音階
 E調角調式
 E調羽調式

資料來源：筆者製譜

十六、數字寫法

- (一) 文內數字之使用務求統一，不可以混合使用不同種類之數字。例如：
- 誤：第三至 25 小節。
 - 正：第 3 至 25 小節。
 - 誤：在 1992 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25 分。
 - 正：a. 在 1992 年 6 月 13 日下午 2 時 25 分。
 - b. 在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 注意：不可以有時用 a 式、有時用 b 式，必須在全文中前後一致，使用統一標準。
- (二) 頁數、小節數、住址、時間、日期、年代、年齡、錢數、度量衡之數字、小數點、比例等通常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之。
- (三) 數量的數字超過三位數時，必須自後向前，以三位數為一組，用逗號分開，例：123,456；21,617,993。
- (四) 阿拉伯數字與逗號應使用半形。（半形逗號僅適用於標示數字時）
- (五) 有關具有歷史意義之特殊時間寫法，可參考如下寫法：農曆三月廿三日、道光十五年（1835）。

十七、參考資料之格式

- (一) 書目及參考資料：依下列次序編排（若沒有英文參考資料時可省略）
1. 中文書目（專書）
 2. 外文書目
 3. 中文期刊（期刊）
 4. 外文期刊
 5. 學位論文
 6. 樂譜
 7. 影音資料
 8. 網路資料
 9. 其他
- (二) 參考資料內容，主要包含作者姓名、出版時間、文獻名稱，與文獻出處等部份。

參考資料內容	
書籍	期刊
1. 作者姓名	1. 作者姓名

2.出版時間	2.出版時間
3.文獻名稱	3.篇名
4.編著	4.期刊標題
5.輯者	5.卷別
6.譯者	6.期別
7.冊次	7.頁碼（起止頁碼）
8.叢書名稱及編號	8.出版地
9.版本	9.出版單位
10.總卷數	
11.卷別	
12.發行事項（出版地、出版者）	

(三) 列舉參考資料範例如下：

- 1.參考資料於文末列舉時，兩資料間不特別空行，惟間距仍為 1.5 倍行高。
- 2.依姓氏筆劃多寡排序，筆劃相同的姓氏，則依姓氏的部首多寡排序。同一作者的兩項同質著作，不需重複寫出作者名，將兩項書目依年代排序併列。若同一作者於同一年份的兩項同質著作，以小寫字母 a、b 表示。同一年份、同一姓氏之不同作者，則依姓名第二字之部首多寡排序後，再依年份排序書目。
- 3.出版地：不加「縣」或「市」，如「臺中」、「花蓮」等。
- 4.出版者：寫全名，如「百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 5.學位論文：註名學校所在地、「國立」或「私立」、系（所）別、學位級別，以全名呈現。如桃園：私立開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6.除了「著者」不加「著」外，其餘如「編者」、「編著者」、「纂輯者」等，須加「主編」、「編」、「編著」、「纂輯」等字。
- 7.頁碼部分以「頁 xx-xx」（多頁）或「頁 x」（單頁）表示。

中文部份

內容依序為：

作者

出版年份 〈篇名〉，《書名》。出版地：出版社。

單一著者：

許常惠

1985 《民族音樂學導論》。臺北：樂韻出版社。

1991 《臺灣音樂史初稿》。臺北：全音樂譜出版社。

陳郁秀編

1997 《臺灣音樂閱覽》。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人合著：

丁庭宇、馬康莊

1986 《臺灣社會變遷的經驗：一個新興的工業社會》。臺北：巨流出版社。

王耀華、杜亞雄編

2004 《中國傳統音樂概論》。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三人合著：

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

1996 《臺灣近代名人誌》。臺北：自立晚報出版社。

許常惠、呂鍾寬、鄭榮興

2002 《臺灣傳統音樂之美：原住民音樂·漢族傳統音樂·客家音樂》。臺北：晨星出版社。

三人以上合著：

呂俊甫等

1972 《教育心理學》。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

童忠良等

2004 《中國傳統樂學》。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未註明著作者：

作者不詳

1751 《清職貢圖選》。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九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〇種。臺北：大通書局。

作者不詳

1989 《英文作文與翻譯》。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

未註明出版年代：

呂俊甫等

年代不詳 《教育心理學》。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

劉獻廷

年代不詳 《廣陽雜記選》。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八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九種。臺北：大通書局。

未註明出版者：

呂俊甫等

1972 《教育心理學》。臺北：出版者不詳。

筆名為著者：

（說明）：著者以筆名或別號發表作品時，若不知其真名，逕以書名頁上所記載的著錄，若知真名，則於筆名或別號之後，以方括弧標示。

孟 國〔張昌成〕

1994 《管理資訊系統》，再版。臺北：大成出版社。

以機關、團體為著者：

（說明）：1.本國機關以正式名稱著錄之，如：教育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等。

- 2.外國機關須加國名以茲辨別，如：美國國家食品暨藥物管理局。
- 3.學校名稱，須用全名，如：國立臺灣大學中文學系，私立東吳大學音樂學系。

雲南民族藝術研究所

1989 《雲南民族音樂詮釋》。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2005 《半色調半世紀》。新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編輯者：

（說明）：沒有列出各篇（章）之著者時，以編者為著者。

陳德禹

1995 〈問卷設計的探討〉，周文欽編，《論文寫作研究》，增訂再版。臺北：三民書局。（第一版 1990 年）。

周文欽、高熏芳、王俊明編著

1996 《研究方法概論》。臺北：空中大學出版部。

（說明）：有列出各篇（章）之著者時，以該篇（章）之著者為著者。

鄭榮興

1997 〈台灣客族傳統音樂〉，陳郁秀編，《臺灣音樂閱覽》。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翻譯著作：

（說明）：1.翻譯作品的原著者譯名、原名均出現在書上，則將譯名列於前，原名加圓括弧列於後。

2.翻譯作品原書名若未標於書上，則不著錄，若標於書上，則以圓括弧列於譯名之後，且括號內的書名不標書名號。

3.英文書名、劇本名稱等均須用斜體字。

亞諾·豪斯（Arnold Hauser）

1991 《西洋社會藝術進化史》（*The Social History of Art*），邱彰譯，第二

版。臺北：雄獅出版社。（原著 1970 年）。

唐諾·里齊（Donald A. Ritchie）

- 2005 《大家來口述歷史》（*Doing Oral History*），新家園行動系列 2。王芝芝譯，初版六刷。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初版一刷 1997 年）

多卷（多冊）：

1. 多卷，同一著者，同一著作標題

（說明）：於書名後記分卷或分冊之編次。

楊蔭瀏

- 1985 《中國古代音樂史稿》，第 2 冊。臺北：丹青圖書有限公司。

2. 多卷，同一著者，不同著作標題。

（說明）：於書名後記分卷或分冊之編次，及該分卷或分冊之書名。

張其昀

- 1981 《中華五千年史》，第 8 冊：秦代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3. 多卷，一個編者，但分卷之著者及書名均不相同。

李哲洋主編

- 1982 〈交響曲IV〉，《最新名曲解說全集》，第 7 冊。臺北：大陸書店。

（宋）王應麟

- 1983 〈四明文獻集〉，《欽定四庫全書》，第 1187 冊，別集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複印本。

4. 多卷，參閱卷數為二卷或二卷以上時，必須列出總冊數。

楊家駱主編

- 1975 《中國音樂史料》，共 6 冊。臺北：鼎文書局。

5. 徵引的資料為叢書的一部分時，需註明叢書名稱及編號。

黃玲玉

- 2001 《臺灣傳統音樂》，學校藝術教育叢書：AB007（藝術教育系列）。

臺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施德玉

- 2004 《中國地方小戲及其音樂之研究》，國家戲曲研究叢書：2。臺北：國家出版社。

第二次以上出版者：

（說明）：以「版」為單位，同一版加印的不同刷，勿需寫出。

王潤婷

- 1996 《鋼琴演奏的藝術》，第三版。臺北：全音樂譜出版社。（第一版 1988 年）。

許常惠

- 2000 《臺灣音樂史初稿》，第四版。臺北：全音樂譜出版社。（第一版 1991 年）。

呂鈺秀

- 2011 《臺灣音樂史》~~→初版七刷~~。臺北：五南出版社。（初版 2003 年）

自印本：

謝安田

- 1989 《企業研究方法》。臺北：著者發行。

莊永明、孫德銘編

- 1995 《台灣歌謠鄉土情》~~→初版三刷~~。臺北：孫德銘發行。（初版 1994 年）。

期刊中之著作：

呂鍾寬

- 1982 〈泉州絃管（南管）初探〉，《民俗曲藝》，第 18 期，頁 37-62。~~臺北~~：臺北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中國文化大學地方戲劇研究社。

張儷瓊

- 2002 〈箏學芻議〉，《藝術學報》，第 70 期，頁 115-125。新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許國紅

- 2006 〈漳州南詞新考〉，《中國音樂學》，2006 年第 4 期（總第 85 期），頁 59-63。北京：中國藝術研究院。

報紙上之專文：

（說明）：有署著者名時，以著者名為排列之順序。未署著者名時，則不必寫著者，以該專文之標題首字為排列之順序。

王大璋

- 1994 〈經部將南向廣關工業區〉，《經濟日報》，2 版。02 月 11 日。

學位論文：

（說明）：已出版者，視為圖書處理。未出版者如以下格式：

吳榮順

- 1988 《布農族傳統歌謠與祈禱小米豐收歌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靜娜

- 2005 《一維介觀圓環上的持續電流與自旋流》。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會議論文或會議報告書：

蔡宗德

- 1997 〈從新疆哈密地區「麥西熱普」活動現況看維吾爾族傳統文化的變遷〉，兩岸蒙古學、突厥學、藏學學術研討會論文。蘭州：西北民族學院。

引一書之序言、引言：

許常惠序

- 1988 《台灣歌仔戲的發展與變遷》，曾永義著。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謝嘉梁序

- 1998 《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論文集：

（說明）：論文集內包括許多學者的文章，通常不會每篇都引用，所以在註腳中應以各文之作者為主，而不是編者。在參考文獻處，亦不需列出主編名。

林逢源

- 2001 〈民間小戲的題材及特色〉，《兩岸小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1-70。臺北：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

潘汝端

- 2004 〈北管細曲唱腔的藝術性〉，《南、北管音樂藝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82-219。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公共文件：

（說明）：1.若屬法律性文件，必須註明法律性文件的名稱、字號以及生效時間等。

2.如係轉引其所頒佈的公報期刊，則需另加公報期刊的標題、發行事項、頁碼等。

3.該文件若係未出版者，則註明其典藏處所，以便尋檢。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3 款，「……………」。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土地改革〉，《臺灣省基本省政資料》，1982.06，頁 30。

廣播與電視節目：

（說明）：廣播與電視臺名稱用簡稱，所引節目加引號；如係特別節目，須註明確切時間，如其內容關係重大，尤須註明資料出處。

華視，《華視新聞雜誌》，1986.06.17，12：30～23：00。

樂譜：

楊兆禎編

1975 《中國民謠精華》。臺北：文化圖書公司。

陳主稅

1981 〈練習曲〉，《抒情鋼琴小品集，作品第一號》，劉富美校註。高雄：著者發行。

林昱廷

2017 《奇異的恩典》，《2016 臺灣揚琴創作曲集》，頁 3-10。臺北：台灣揚琴發展協會。

邱火榮、邱昭文編著

2000 《北管牌子音樂曲集》（樂譜、2 CD 及 4VCD）。臺北：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

曹桂芬

2007 《高山流水》曹桂芬演奏譜。未出版，曹桂芬提供（2007.11.28）。

影音資料：

許常惠

1994 〈有一天在耶李娜家：賦格三章〉，《現代台灣的音樂創作專輯第一輯：鋼琴作品》，鐘子明演奏，CD。臺北：綠洲出版有限公司。

鄭恆隆製作

1994 《吾鄉吾土 3》，台灣民謠交響詩，台北市立交響樂團等演出，錄影

帶。臺北：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

林懷民

1998 〈女巫之舞〉，《雲門25》，雲門舞集演出，錄影帶。臺北：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

譚 盾

2004 《地圖》，上海交響樂團演出，DVD。廣東：廣東音像出版社。

節目冊：

新竹青年國樂團

2016 「王丹紅協奏曲作品音樂會」。新竹：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

網路資料：

（說明）：包含網站名稱、網址與瀏覽日期。

日本國際觀光振興機構：

<http://www.jnto.go.jp/chc/RI/kansai/kyoto/ohara/ohara.html>。（瀏覽日期：2005.01.06）

艾德勒獎：

http://www.musikinbayern.de/musikinbayern/admin/filez/411_Robert-Edler-Prize_2005.pdf。（瀏覽日期：2006.01.15）

「台灣人物」資料庫：

<http://192.192.58.96:8080/whos2app/start.htm>。（瀏覽日期：2006.10.26）

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

<http://musiciantw.ncfta.gov.tw/list.aspx?c=1&p=M076>。（瀏覽日期：2019.05.20）

中國大百科全書智慧藏：

<http://ahrp.ntua.edu.tw:2119/cpedia/Content.asp?ID=70307&Query=1>（瀏覽日

期：2019.05.20)

訪談資料（若無置於附錄時）：

林雅琇

2017 〈訪談臺南以成樂局樂長杜潔明〉。

外文部份

專著：

Haydon, Glen

1941 *Introduction to Musicology*. New York: Prentice-Hall, Inc.

Gaskell, Ronald

1972 *Drama and Reality: the European Theatre since Ibse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ll.

期刊論文：

Hornbostel, Erich M. von and Curt Sachs

1914 “Systematik der Musikinstrumente: Ein Versuch,” *Zeitschrift für Ethnologie*
45:3-90.

學位論文：

Loh, I-to

1982 “Tribal Music of Taiwa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Ami and
Puyuma Styl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Dissertation.

十八、訪談逐字稿樣式參考※

*自 114 學年度起，碩士論文口考前，請同步提交「論文訪談同意書」至系辦。
(授權書不須裝訂於論文中)

附錄一 葉 XX 訪談稿

附錄標題等同「章」的層次
18 級字、粗體、置中

受訪者：葉 XX

訪談者：林 XX

訪談方式：親自拜訪

訪談工具：Sony 錄音筆

訪談時間：2020 年 01 月 31 日（日）16:30-18:00

訪談地點：板橋 ABC 餐廳（新北市板橋區 xxxxxxxx）

林 XX（以下簡稱「林」）：訪問問題 xxxxxxxx 請用新細明體。

葉 XX（以下簡稱「葉」）：對，xxxxxxx 受訪者回答內容請用標楷體。

林：訪問問題 xxxxxxxx 請用新細明體。

葉：對，xxxxxxx 受訪者回答內容請用標楷體。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受訪者回應以標楷體表示，第二行切齊文字。

（下略）

附錄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論文寫作檢核項目

論文寫作檢核項目

2013.02.15 第一版

2014.08.27 第二版

2014.12.22 第三版

2015.09.01 第四版

2016.08.31 第五版

一. 研究題目

1. 研究題目應能明確指出研究主題，且讓讀者掌握研究目的
2. 研究題目清晰、明瞭，不使用縮寫

二. 中文摘要

1. 字數以在 300~500 字間為原則
2. 是本研究的縮影，分三個部份-目的:動機與研究目的；過程:研究方法與程序；結果:研究發現與結論
3. 關鍵詞:以 4~6 個為原則

三. 英文摘要

1. 以 150 字為宜
2. 內容要和中文摘要相對應

四. 緒論

1. 研究背景的描述是否清晰
2. 研究的議題是否重要、有價值
3. 研究的動機是否有充足的理由
4. 研究的目的是否明確，且能與動機相連結

五. 文獻探討

1. 所引用的文獻是否與研究主題有相關性
2. 是否能充分收集文獻，且以一手資料為主，不可侷限在單一地區
3. 收集的文獻是否能夠滿足研究的需要
4. 回顧引用的文獻時，是否依年代先後探討
5. 對所有文獻除了陳述外，是否能夠予以評論，評論的內容應能讓讀者清楚了解研究者的意圖
6. 在每一議題回顧文獻後，最好能有整合性的評論
7. 文獻回顧不宜以專書、論文、期刊等分類討論，應以議題為核心，所有文獻依時間序討論

六. 研究方法

1. 本系的論文多以質性研究的個案研究為主題，會運用歸納法、訪談法、參與式觀察法、影音觀察法、樂曲分析及演奏詮釋等；請檢核自己在寫作上，是否能將方法如何在研究中運用的情形陳述清楚
2. 避免只談理論而忽略方法在本研究中實際運用的情況

七. 作曲家的探討

1. 是否包含音樂學習歷程、音樂創作歷程、創作理念、創作手法及該研究核心樂曲的創作動機、理念等
2. 是否能夠重整資料，用自己的語法將相關的內容有條理、結構性的呈現
3. 研究對象若為中國大陸的人士，應注意寫作的角度與立場，如：兩岸對「近代」的定義不同；「文化部」所指為何？應明確寫成「中國文化部」
4. 與研究無關的資料不需要呈現

八. 樂曲分析

1. 是否能找到合適的理論來進行分析
2. 分析的過程與內容是否能符合最優勢的分析結果
3. 分析的結果是否對本研究具有正面的價值，並有助於樂曲詮釋的運用
4. 是否先有文字描述，再附譜例說明；譜例需要有標題，且與譜例的內容一致；譜例中需簡單附加文字或圖形，以便讀者閱讀
5. 譜例是否清晰、工整；大小比例是否能夠全文維持一致性，且沒有變形
6. 若是引用他人的樂譜，是否註明資料來源，並且在譜例下方，齊左註明出處
7. 譜例的標題是否與譜例在同一頁面；同一譜例最好不要被分隔在兩頁

九. 樂曲詮釋

1. 是否能夠在一度創作上建立個人的二度創作
2. 是否能將個人研究的心得，藉由文字、樂譜(附演奏符號)，讓後學者有明確的參考依據
3. 可以用演奏提示的方式來呈現個人的演奏心得

十. 結論

1. 是否能先簡潔扼要地回顧本研究的背景、動機、目的、文獻回顧等章節，就作曲者及作品能統整性的討論
2. 研究的結果是否能與研究目的相呼應
3. 研究的結果是否具體、明確、有參考價值

十一. 參考資料

1. 是否在內文中所引用的資料均能呈現，並且沒有多餘的資料
2. 是否在資料陳列時，中文能依姓氏筆畫、英文依字母排列
3. 寫作的格式是否能依系上的規定

十二. 附錄

1. 訪談紀錄是否在不改變被訪談對象原意下，給予必要的文字潤飾
2. 訪談記錄在文字稿修正後，是否經過被訪談者的檢視，並同意公開
3. 在內文中會影響閱讀連貫的作曲家作品年表、影音資料表等，是否能夠清楚、有條理且正確地呈現
4. 訪談的內容及對象是否能具有廣度與深度

十三. 寫作規範

1. 文獻的引註方式是否正確，直接節錄以 500 字為原則，需改變字體
2. 直接節錄時，除了作者、出版年代外，應標明頁碼，並改變字體(中文為標楷體)
3. 寫作應以間接引用為主體，且應註明作者及出版年代
4. 文獻引用在 3 行以內，可直接連續寫作，如果是直接節錄要注意節錄的部分要改變字體，並且要加引號；直接節錄如超過 3 行(不含)以上，要另起段落，且需改變字體，並左側內縮 3 個全形，不需要加引號；刪節號只有在節錄文章時的中段刪除才使用，其餘前後刪除均可省略刪節號
5. 表、譜例的標題應在上端、齊左；圖的標題應置中、放在圖的下端，所有圖、表、譜例兩端都不可超出邊界線
6. 圖、表、譜例應避免被分隔在不同頁面，除非超過一頁，否則均應放置在同一頁面上
7. 目錄及第一章均應放在右頁，並且必須為奇數頁碼；目錄用小寫羅馬

數字，本文用阿拉伯數字

8. 盡量使用一手資料，若需使用二手資料，一定要註明轉引用的出處
9. 圖、表、譜例若是引用自他人資料，均需註明出處；若是以他人資料為主，作必要之修改，亦應註明修正自何人
10. 注意題目與內文的一致性；動機、目的與結論的緊密結合
11. 寫作時，要避免錯別字、贅字、語焉不詳等，盡量要求簡潔、明瞭、條理分明，更要避免人云亦云，欠缺辨識的能力及研究的精神
12. 注意版面的編排，給予必要的間距，運用左右對齊來避免右側文字的鋸齒狀
13. 論文寫作最重要的是你的態度，態度決定高度，能力可以訓練，態度可以培養，嚴謹面對，必然能夠寫出一篇不錯的論文
14. 不怕寫不好，只怕你不寫！

附錄三

論文訪談同意書及論文訪談稿全文刊登同意書

第一次訪談前簽署

**範本可根據受訪者意願適度調整
論文訪談同意書

本人（以下簡稱「甲方」）_____，茲同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研究生（以下簡稱「乙方」）
_____ 進行學位論文之訪談。甲方同意訪談期
間全程錄音（影），並授權乙方將訪談內容適度引用發表於學
位論文中。

立同意書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如欲檢附訪談逐字稿，需在論文上傳前簽署

論文訪談稿全文刊登同意書

本人（以下簡稱「甲方」）_____，茲同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研究生（以下簡稱「乙方」）
_____ 將學位論文訪談稿全文刊登於乙方之學
位論文中。

附錄四

離校檢核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 中國音樂學系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 學位論文/詮釋報告 詮釋報告 論文修改認可書

一、研究生_____，論文經口試委員評定須修改，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認可。

此 致

中國音樂學系

申請日期：_____

碩士班學生/學號：_____ (簽章)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離校檢核表

研究生姓名/學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事項	檢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修改認可書(需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否則不給予通過)	國樂系 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聲明書____%	國樂系 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訪談稿全文刊登同意書(若無訪談則免)	國樂系 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檢定證明文件(修課/檢定)	國樂系 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外研討會發表 1 篇證明文件 (109 學年度入學日碩學生開始執行)	國樂系 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外研討會時數認證 36 小時	國樂系 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平裝本 2 本(鵝黃色)+亮皮及論文電子檔 2 份(黏貼於論文最後內頁處)-請注意本系論文封皮色系，如未符合將一概不收。	國樂系 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演奏畢業者：畢音海報、節目單及 DVD1 份(不用盒裝)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畢業者：繳交學位考試當天 DVD1 份	國樂系 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門禁卡(未繳回或不見者將補 200 元)	國樂系 蓋章	

※研究生請提早辦理離校手續，勿於最後一天再辦理(寒、暑假學校各行政單位上班時間為彈性上班，若研究生於最後一日才辦離校，請自負其責)。

※研究生請記得送每位面試委員一份平裝論文。

※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時，需繳交(1)已簽署之授權書 2 份(2)紙本論文(+亮皮)3 份+3 份畢業音樂會光碟(音樂學畢業者不須光碟)。